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620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华泰联合证券及东吴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初始公开发行股票541,058,824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5.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授予中金公司不超过初始发行股份数量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622,217,324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6.87%（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3,607,058,824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3,688,217,324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89,370,588股，约占初始发行数量的35.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30.43%。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73,771,314股，约占初始发行数量的32.12%，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数量的27.93%。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5,599,274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96,950,010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80.85%，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66.22%。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0,337,500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19.15%；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1,496,000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3.78%。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10元/股。

根据《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联席主承销商已按本次发行价格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81,158,500股，占本次初始发行股份数量15.00%。

根据《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1,036.3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6,729,000股）从网下回拨至网上发行。

在超额配售选择权及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60,221,01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数量的58.03%，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量的41.82%，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234,194,524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26,026,486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8,225,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1.97%，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量30.25%。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约为0.11988913%。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6月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6月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1.10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6月2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6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配售对象最终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的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四类：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

（2）中金阿特斯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阿特斯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阿特斯3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合称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或分别称为“中金阿特斯1号”、“中金阿特斯2号”、“中金阿特斯3号”）；

（3）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与发行人、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3年5月30日（T-1日）公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3年5月29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10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600,575.29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690,661.23万元。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本次发行规模在50亿元以上，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金财富）跟投比例为本次初次发行股份数量的2.00%，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中金财富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150,000,000.00元，本次获配股数为10,821,176股，获配金额120,115,053.60元。

本次发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即不超过54,105,882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金额上限不超过593,746,587.59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合计593,746,587.59元，共获配53,490,682股，获配金额合计593,746,570.20元。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合计1,215,000,000.00元，共获配109,459,456股，获配金额合计1,214,999,961.60元。

截至2023年5月26日（T-3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6月6日（T+4日）之前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根据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	/	/	12个月
1-1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8,738,738	1.62%	96,999,991.80	
1-2	全国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6,576,576	1.22%	72,999,993.60	
1-3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一零一组合		2,702,702	0.50%	29,999,992.20	
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9,009,009	1.67%	99,999,999.90	12个月
3	影响力产业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5,405,405	1.00%	59,999,995.50	12个月
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9,009,009	1.67%	99,999,999.90	12个月
5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4,504,504	0.83%	49,999,994.40	12个月
6	电投建能（嘉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162,162	2.25%	134,999,998.20	12个月
7	电投绿色战略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9,009,009	1.67%	99,999,999.90	12个月
8	重庆数字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9,009,009	1.67%	99,999,999.90	12个月
9	兖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9,009,009	1.67%	99,999,999.90	12个月
10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8,018,018	3.33%	199,999,999.80	12个月
11	张家港临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6,306,306	1.17%	69,999,996.60	12个月
12	中金阿特斯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7,647,817	8.81%	528,890,768.70	12个月
13	中金阿特斯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983,423	0.74%	44,215,995.30	12个月
14	中金阿特斯3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859,442	0.34%	20,639,806.20	12个月
15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10,821,176	2.00%	120,115,053.60	24个月
合计			173,771,314	32.12%	1,928,861,585.40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3年6月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3”位数	119
末“4”位数	4628
末“5”位数	32504,45004,57504,70004,82504,95004,20004,07504,02475
末“6”位数	684775,809775,934775,559775,434775,309775,184775,059775
末“7”位数	6643077,7893077,9143077,5393077,4143077,2893077,1643077,0393077
末“8”位数	79966579,92466579,67466579,54966579,42466579,29966579,17466579,04966579
末“9”位数	221474779,015746821,219682626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阿特斯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76,45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阿特斯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业务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5月3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2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20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37,728,3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有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无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1,430,440	83.31%	218,622,921	84.01%	21,865,323	196,757,598	0.06955770%
B类投资者	6,297,860	16.69%	41,598,089	15.99%	4,161,163	37,436,926	0.06605115%
合计	37,728,300	100.00%	260,221,010	100.00%	26,026,486	234,194,524	0.06897237%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尾数若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网下初步配售无余股。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四、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9620580

2、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咨询电话：010-56839542

3、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咨询电话：0512-62936311

发行人：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3-030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天信息”)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的具体内容为：公司以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94,360,6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9,718,034.85元(含税)。

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3年5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自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94,360,6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9,718,034.85元(含税)。

2、含税及扣税情况

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94,360,6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8日。

除权除息日：2023年6月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分配不发生股本变动。

七、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不存在股东承诺最低减持价，故不存在其相关价格调整等情况。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回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八、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昆明市环城东路455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联系人：沈硕、尹保健

3、咨询电话：0871—68279182、63366327

4、传真电话：0871—63317397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南天信息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南天信息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72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兴集团”)的通知，获悉众兴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众兴集团	是	27,000,000	3.70%	1.79%	2022年10月21日	2023年5月31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7,000,000	3.70%	1.79%	—	—	—

注：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508,021,588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众兴集团	729,524,400	48.38%	197,496,900	27.07%	13.10%	197,496,900	100%	532,027,500	100%
林米峻	203,083,995	13.47%	0	0	0	0	0	203,083,995	100%
安素梅	18,890,600	1.25%	0	0	0	0	0	18,890,600	100%
林疆生	2,700,000	0.18%	0	0	0	0	0	2,700,000	100%
林疆正	532,100	0.04%	0	0	0	0	0	532,100	100%
合计	954,731,095	63.32%	197,496,900	20.69%	13.10%	197,496,900	100%	757,234,195	100%

公司控股股东众兴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3-035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日
- 除权日：2023年6月2日
-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18,647,395股
- 上市日期：2023年6月2日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权益分派方案简述：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3,060,09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5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4,754,084.60元，转增37,377,042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20,437,136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日为：2023年6月2日。

（三）上市数量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为：18,647,395股

（四）上市时间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2日

二、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6732193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书面通知。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提议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并推举职工监事许明波先生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于2023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4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推举公司监事会会议召集人的议案》。

鉴于米爱东女士因到龄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有效运作，同意推举职工监事许明波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会议召集人，负责在监事会主席空缺期间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会会议，该任职期限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监事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会主席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9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5月31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米爱东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米爱东女士因到龄退休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米爱东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米爱东女士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米爱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对米爱东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及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日
- 除权日：2023年6月2日
-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14,610,346股
- 上市日期：2023年6月2日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权益分派方案简述：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6,666,7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9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0,666,695元，转增52,266,683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58,933,383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日为：2023年6月2日。

（三）上市数量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为：14,610,346股

（四）上市时间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2日

二、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6616618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